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经审阅赵晓潼先生、张敏女士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赵晓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选举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、逐项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庆斌

宋执旺

蔡忠杰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